250137

如皋市公安局辅警服装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682-JSDZ-T2025-0234

甲方：（买方）如皋市公安局

乙方：（卖方）南京乔依职业装有限公司

根据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如皋分公司 2025 年 12 月 10 日就如皋市公安局辅警服装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结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明细详见附录）

类别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服装类	冬执勤服（勤务款）	1082	套	326.0000	352732.00
	冬执勤服（文职款）	374	套	316.0000	118184.00
	春秋执勤服（勤务款）	1082	套	266.0000	287812.00
	春秋执勤服（文职款）	374	套	235.2500	87983.50
	夏执勤服（勤务款）	2164	件	91.0000	196924.00
	夏执勤服（文职款）	748	件	88.0000	65824.00
	长袖制式衬衣（勤务款）	1082	件	113.0000	122266.00
	长袖制式衬衣（文职款）	374	件	93.0000	34782.00
	单裤（勤务款）	1082	条	113.0000	122266.00
	单裤（文职款）	374	条	82.0000	30668.00
帽类	布面执勤帽	1456	顶	23.0000	33488.00
标志类	软式肩章（辅警衔）	320	副	7.4375	2380.00
	套式肩章（辅警衔）	1844	副	4.0000	7376.00
	合计	1462685.50 元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肆拾陆万贰仟陆佰捌拾伍元伍角（￥1462685.50 元）。本合同价款包含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质保期

质保期 1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交货。

2. 交货方式：送货上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交付。

3. 交货地点：如皋市公安局辅警服装仓库。

九、合同款支付

合同约定的所有货物交付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货款，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因接近年底及明年初，如因 2026 年年初预算未下达等原因导致资金不能及时到位，付款期限根据 2026 年初预算下达的进度相应调整。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批量产品的验收将按采购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进行，并提供该批服装的面料检测报告；如发现所提供的服装存在明显的质量问题，甲

方有权送专业检测部门检测，检测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所供货物全部退货处理；检测合格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2. 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电话通知后，如果是尺码问题，应在 24 小时之内给予调换；属货物质量问题的，应在 24 小时内给予解决。

3. 乙方须提供上门量体服务，对着装人员的头围、身高、肩宽、袖长、胸围、腰围、臀围、鞋码等指标进行统计，因下属单位较为分散，各单位辅警因工作需要需出勤，部分采取白班夜班换班的工作方式，故不能同时在单位等待测量，请成交供应商配备充足人力，提前与辖区单位联系，合理安排时间与路线，尺码统计工作需在合同签订后 2 天内完成。

4. 包装及运输：按照 FZ/80002-91《服装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标准运输和包装。

5. 因警务辅助人员流动性大，经测量并已发放的服装，如因人员离职，未使用过服装一年内无条件予以调换。

6. 备品备件：各类服装、帽类等应常备不少于采购数量 5%的库存，用于日常调换。备品备件的面料和款式必须与采购文件中要求面料和款式保持一致。

十二、验收

在接到乙方以书面形式提出验收申请后，在五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保温、防潮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3.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4. 货物应在规定期限内经验收合格后交付。

十四、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值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千分之五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百分之五 。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千分之五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三向甲方偿付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争议处理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更换有问题商品或部件。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合同签署地的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解释。

3. 与本项有关的竞争性谈判采购（相应）文件等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率。

4.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公章）：如皋市公安局

地址：如皋市如城街道惠政路588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2025年12月22日

乙方（公章）：南京乔依职业装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镇江路10号商业楼101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户名：南京乔依职业装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南京龙江支行

账号：31070188000133236

年　　月　　日